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12 年第十八屆校園傑出青年選拔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 (週四) 止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甄選對象為本校修業一年以上，年齡四十歲以下申請時為在學學生（曾當選者不得重複參選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為等第制 GPA2.44、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，並於本校在學期間具下列事蹟之一者。

- (一) 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 刻苦向學，卓然有成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- (六) 其他足資為青年學生楷模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甄選所需表件請交至所辦：

- (一) 個人自傳(格式自訂，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寸照片、學經歷、具體優良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，並附電子檔)。
- (二) 在學歷年學業暨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- (三) 參選表(推薦表)乙份。

四、甄選類別及程序：

- (一) 院傑出青年：
 - 一、由院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院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佔甄選總成績 50%。
 - 二、各院學生人數逾五百人者，每增加五百人，甄選一名院傑出青年，但其增加數在兩百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五百人者，以五百人計。
 - 三、各院學生人數未滿五百人者，甄選一名院傑出青年。
- (二) 校傑出青年：
 - 一、由校長敦聘六至十四人(其中至多二分之一為本校專任教師)組成校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佔甄選總成績 50%。
 - 二、甄選名額以本校學生總數千分之一為上限(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，小數點以後不列計)。
 - 三、當選為院傑出青年之學生方得參加校傑出青年之甄選。

五、本校傑出青年甄選辦法與推薦表請詳閱：

<https://student.ntust.edu.tw/p/405-1053-79934,c8412.php?Lang=zh-tw>